**電動大客車廠商參與推動計畫切結書**

|  |
| --- |
| 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國產化及技術評估(申請符合十項國產化項目)□國產化及技術評估與電動大客車產業鏈國內重大投資評估(註) □各年度國產化達成度評估及電動大客車產業鏈國內重大投資計畫查核點評估(註)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申請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謹聲明同意並切結如下事項：1. 同意遵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所定之規定。
2. 本公司所提凡事涉申請國產化及技術、國產化達成度與投資計畫之所有文件及相關說明，若有虛假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願依刑法偽造文書罪規定受罰及負相關民刑事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或已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車型及繳回車輛相關補助金額。

此 致 交通部、經濟部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適用申請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車輛業者及車型。